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在您确认接受本协议前，请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或减轻本行责任以及限制您权利的内容。如您不同意本协议任何内容，或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内容的，请停止进行后续操作。如您对本协议存在任何疑问，可拨打本行客服电话 956166 或联系本行经办人员进行咨询。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单位电子银行服务协议

甲方（存款人）：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_____分（支）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终止和解释，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业通行的惯例。

一、电子银行服务指乙方借助互联网、公共通讯等方式，通过甲方选择开通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为甲方提供账户管理、转账汇款、投资理财、国际业务、票据业务、代理业务、融资业务、银企对账、业务预约、功能签约、征信查询授权等服务（具体业务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为准）。乙方提供网上银行服务的网址为 <https://newebank.czcb.com.cn>，提供手机银行服务的 APP 为稠州企业银行。如相关网址、APP 调整，将通过乙方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或以适当方式通知甲方。

二、甲方可自主选择开通、变更、关闭电子银行服务。甲方申请开通、变更、关闭电子银行服务时，应向乙方提出申请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配合乙方完成尽职调查和意愿核实工作。乙方审核相关信息和资料，经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乙方为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三、甲方应为电子银行设置用户作为操作员，并对用户进行严格管理。甲方法定代表人可自主注册成为电子银行用户，但自主注册的用户仅可办理查询类业务。甲方认可用户具有甲方的充分授权，用户可通过电子银行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则办理业务和操作，甲方应对用户的所有操作和交易行为负责，用户在电子银行办理的业务和操作均视为已取得甲方充分授权且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甲方电子银行可设置单用户或多用户模式。设置单用户模式时，单个用户即可办理所有业务。设置多用户模式时，甲方应为各用户设置操作权限，对于转账汇款等重要业务（重要业务认定按乙方规定为准）需至少两名用户方可办理。鉴于电子银行服务的风险性，建议甲方至少设置两名用户。甲方设置单用户模式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电子银行设置用户时，应向乙方准确提供用户的身份信息和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用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由甲方负责。甲方用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乙方申请变更，用户信息变更后未及时向乙方申请变更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为用户发放 Ukey、初始用户密码，甲方应将以上物品和密码交给用户。乙方可将初始用户密码通过短信或电子邮件发送至甲方预留的用户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短信、电子邮件发送成功即视为乙方已经向甲方交付了用户密码。用户个人可申请用户密码设置和重置。

六、电子银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办理业务并签署文件，以用户的用户名、用户密码、Ukey 密码、手机盾密码、数字证书、短信验证码、电子邮件验证码、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或经过双方认可的其他加密认证方式为甲乙双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电子签名。以上电子签名可单独或组合使用，甲方不得以仅单独使用为由否认电子签名的有效性。乙方凭甲方用户的用户名、用户密码、Ukey 密码、手机盾密码、数字证书、短信验证码、电子邮件验证码、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识别甲方身份，凡在电子银行上通过以上电子签名办理的业务和操作，以及由此形成、传输、存储的数据电文和电子缔约文件均视为甲方行为和甲方真实意思表示，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应对以上电子签名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泄露或被第三方非法使用应立即通知乙方，因遗失、泄露、被第三方非法使用和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自遗失、泄露或被第三方非法使用情形发生后，至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前，以甲方电子签名办理的业务和操作，由甲方承担责任。

七、数字证书是存放甲方身份标识，并对甲方发送的电子银行交易信息进行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甲方知悉并确认在电子银行办理业务和操作时，除可凭用户的用户名、用户密码/人脸识别办理查询类业务外，办理其他业务和操作时均需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则启用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FCA”）颁发的数字证书或其他经过双方

认可的加密认证方式。如启用 CFCA 数字证书，乙方可根据 CFCA 数字证书认证规则对甲方和甲方用户进行身份认证。甲方认可通过 CFCA 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为符合法律要求的可靠电子签名，使用该电子签名在电子银行办理业务和操作（自动涵盖电子银行现有以及以后持续上线的所有功能、业务、产品），签署电子协议/函件、申请乙方产品和服务、提交转账汇款和融资提款指令等，均视为符合甲方内部相应要求且已取得甲方充分授权，与加盖甲方单位公章/预留印鉴并由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完全清楚通过电子银行办理业务和操作可能产生的风险，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乙方提供以下数字证书认证方式，甲方可选择使用：

（一）Ukey 认证方式

甲方可向乙方申请领用 Ukey 并指定使用的用户，数字证书存储于 Ukey 实物介质中，一个用户对应一个 Ukey，用户需为 Ukey 设置密码（PIN 码）。Ukey 可应用于网上银行，其中蓝牙 Ukey 还可应用于手机银行。用户使用 Ukey 进行电子签名时，需将电子设备连接 Ukey，在电子银行交易界面输入 PIN 码，并在 Ukey 上进行确认。

甲方用户变更时，原用户 Ukey 可由变更后的用户继续使用。

Ukey 数字证书有效期 5 年。Ukey 数字证书到期后，甲方将无法使用该 Ukey 数字证书办理相关业务；如甲方需继续使用服务的，需向乙方申请进行数字证书更新。

PIN 码连续输错次数达到乙方规定次数时，乙方有权对该 Ukey 数字证书进行临时或永久锁定，锁定后甲方将无法使用该 Ukey 数字证书办理相关业务；如甲方需继续使用服务的，需向乙方申请对该 Ukey 重新下载数字证书。

（二）手机盾认证方式

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开通手机盾认证方式并指定使用的用户，乙方为该用户发放手机盾下载码，甲方应将手机盾下载码交给用户，用户凭手机盾下载码将数字证书下载至手机设备并设置手机盾密码。乙方可将手机盾下载码通过短信或电子邮件发送至甲方预留的用户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短信、电子邮件发送成功即视为乙方已经向甲方交付了手机盾下载码。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手机盾下载码信息，因保管不当发生信息泄漏的，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手机盾可应用于手机银行。用户使用手机盾进行电子签名时，需在电子银行交易界面输入手机盾密码并进行确认。

甲方用户变更或更换手机设备时，乙方将关闭该用户手机盾认证方式；如甲方需继续使用服务的，需向乙方申请重新开通该服务。

手机盾数字证书有效期 3 年。手机盾数字证书到期后，乙方将关闭该用户手机盾认证方式；如甲方需继续使用服务的，需向乙方申请重新开通该服务。

手机盾密码连续输错次数达到乙方规定次数时，乙方有权对该手机盾数字证书进行临时或永久锁定，锁定后甲方将无法使用该手机盾数字证书办理相关业务；如甲方需继续使用服务的，需向乙方申请重新开通该服务。

甲方开通手机盾认证方式后，如用户连续 1 年内未使用手机盾认证方式的，乙方有权关闭该用户手机盾认证方式；如甲方需继续使用服务的，需向乙方申请重新开通该服务。

甲方向乙方申请重新开通手机盾认证方式时，可由拥有企业管理权限的用户在电子银行发送相关指令，乙方即可向指定用户发放手机盾下载码。该行为视为甲方行为和甲方真实意思表示，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甲方同意遵守《CFCA 电子认证服务协议》。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代甲方向 CFCA 申请数字证书，并授权乙方将甲方的单位名称、单位证件信息、用户身份信息、用户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提供给 CFCA 用于申请数字证书和进行电子签名。甲方使用数字证书在乙方电子银行办理业务产生交易纠纷需要向 CFCA 申请验签报告时，甲方授权乙方按 CFCA 的要求向 CFCA 提供甲方的身份审核材料（如人脸识别记录、验证码记录、SIM 卡本机认证记录、身份证核验记录等）和交易记录等相关信息，用于 CFCA 出具验签报告。

十、电子银行转账汇款实行支付限额和笔数管理，包括单笔限额、日累计限额和年累计限额、日累计笔数。甲方可对电子银行支付限额和笔数进行设定，但不得超过乙方相关限额和笔数规定。其中年累计限额默认等于日累计限额*365。甲方融资提款、结汇的资金通过电子银行转账汇款不受支付限额控制。

使用手机盾认证方式办理电子银行转账汇款另设置手机盾支付限额，包括单笔限额、日累计限额。甲方可对手机盾支付限额进行设定，但不得超过乙方规定限额。甲方可通过电子银行查询乙方规定限额。甲方设定的手机盾支付限额超过电子银行转账汇款支付限额的，实际限额以电子银行转账汇款支付限额为准。

为降低可能存在的风险，乙方有权在甲方支付限额内，自行设定落地审核限额、公转私限额用于风险控制。

十一、甲方通过电子银行办理转账汇款业务，乙方认定甲方交易存在可疑情形且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时限内提供合理理由或交易背景真实性证明材料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电子银行采取降低支付限额、延时到账、关闭转账汇款

功能或其他的风险控制措施。

十二、甲方利用电子银行从事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欺诈、恐怖融资、出口管制、经济制裁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从事以上活动的，以及乙方认定甲方电子银行用户存在信息泄露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电子银行采取降低支付限额、延时到账、关闭转账汇款功能、冻结用户、关闭电子银行或其他的风险控制措施。

十三、在乙方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子银行服务（因乙方系统升级、改造、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控的其他情形除外），及时准确地处理甲方发送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乙方根据甲方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办理业务，为甲方办理电子银行业务的时间以乙方在电子银行中处理的时间为准。乙方执行通过安全检查和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后，甲方不得要求变更或撤销电子银行业务指令。

十四、乙方具有对电子银行进行升级改造的权利，升级改造时将尽量通过乙方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或以适当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在对电子银行进行升级改造期间有权停止对甲方提供电子银行服务，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十五、免责条款

（一）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已在技术层面、业务层面采取多重手段控制，以最大程度避免风险的发生。甲方在申请电子银行服务前，应对电子银行使用时可能出现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甲方应保证甲方电子银行使用的网络环境及机器设备等正常并安全，因甲方网络环境或机器设备等发生问题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因甲方电子银行操作不当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充分理解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延迟、停顿或中断，该等情形非乙方所能控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常处理甲方提交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 2.甲方账户余额或信用额度不足；
- 3.甲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账户存在其他异常情形；
- 4.甲方未按照乙方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 5.公安、检察、法院等国家有权机关要求乙方停止为甲方提供电子银行服务；
- 6.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免责情形。

（五）如甲方与 CFCA 发生争议的，相关争议由甲方与 CFCA 自行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采取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赔偿损失、暂停提供服务、单方终止本协议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二）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包括非因本协议当事方过错产生的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遭受他人误导、欺骗或因自身违反法律法规、制裁规定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七、协议变更

（一）甲乙双方需要变更、增加协议内容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部分变更不影响未变更部分效力。

（二）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调整，以及管理需要调整本协议内容，并通过乙方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或以适当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关注乙方发布的最新协议。如甲方于协议内容调整后继续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则视为甲方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接受调整后的协议内容。甲方对乙方调整后的协议内容有异议的，可申请终止本协议项下服务。

十八、争议处理方式

（一）本协议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冲突，双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各自义务。如相抵触部分不影响其余部分效力，其余部分仍须履行。

（二）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可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乙方加盖业务公章后生效。

甲方承诺已阅读和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清楚知晓买卖、出租、出借账户等违法行为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账户。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业务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FCA 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尊敬的订户：

您正在向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 CFCA）申请电子认证服务。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如您不愿意向 CFCA 申请电子认证服务，请您退出相关申请程序。如您同意以下内容，向 CFCA 申请电子认证服务，即代表您（订户）与 CFCA 成立电子认证服务合同关系并受其约束。

一、名词解释

1.电子签名：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数字证书：即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指可证实电子签名人与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有联系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电子记录。包括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颁发的，包含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名称、证书持有人名称、证书序列号、证书有效期、证书持有人的电子签名验证数据、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的电子签名等信息的电子文件。

3.电子认证服务机构（CA 机构）：指为电子签名提供第三方认证服务的机构，且获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CFCA 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8 年牵头组建，已取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电子认证机构。

4.数字证书注册机构（RA 机构）：指负责订户数字证书的申请、审核和数字证书管理工作的机构，直接面向数字证书订户，并负责在订户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之间传递证书管理信息。

5.订户：指向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数字证书的个人、组织机构。

6.依赖方：指基于对数字证书或者电子签名的信赖从事有关活动的人。

7.吊销：即《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指的“撤销”，吊销证书的效果是 CA 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根据特定事由自指定时间开始提前终止证书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的证书无法再吊销，吊销证书并不对已发生的证书使用行为产生影响。

二、您向 CFCA 申请数字证书，意味着您与 CFCA 之间成立合同关系

1.如您通过 RA 机构向 CFCA 申请数字证书，视为您已授权 RA 机构代表您向 CFCA 申请数字证书，且同意 RA 机构向 CFCA 提供您的身份验证材料、申请证书记录等个人信息；**如您未授权的，请您退出相关申请程序。**

2.您一旦接受本协议，则成为 CFCA 数字证书订户。您与 CFCA 成立电子认证服务合同关系后，CFCA 将根据您

的申请为您发放数字证书，用于为电子签名相关各方提供真实性、可靠性验证服务。

三、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的使用条件

1. 订户有权使用数字证书开展合法的民商事和政务法律活动，进行电子签名。

2. 订户自行或通过电子签名服务平台订立电子合同或签署电子文件时，需使用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对订户的真实身份及签署意愿进行确认。

3. 依赖方接受到经订户电子签名的信息后，可以验证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并使用数字证书上的公钥验证签名，以此判断其收到的信息中订户的电子签名是否有效。依赖方能够通过接受订户的电子签名信息获取到数字证书中包含的订户的个人信息。

4. 根据《电子签名法》的规定，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不适用以下文书：

- （1）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的；
- （2）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等公用事业服务的；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

四、CFCA 服务收费的项目和标准

订户自行或委托他人（包括 RA 机构）向 CFCA 申请数字证书，有关服务费用将在申请时所基于的实际业务场景中公布或与订户协商确定。如未公布或进行协商，则视为不收取费用。

五、保存和使用证书持有人信息的权限和责任

1. CFCA 深知用户信息安全的重要性，订户的信任对我们非常重要，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保护订户的个人信息安全可控。

2. CFCA 制定了详尽的《CFCA 法律声明及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并公布于 CFCA 网站。该政策旨在向订户说明 CFCA 如何收集、使用、存储、共享和保护订户的个人信息，以及订户如何行使权利。具体内容详见 CFCA 网站。

六、CFCA 的权利、义务

1. CFCA 为订户提供 7x24 小时支持服务热线（400-8809888）以及投诉电话（010-80864105），CFCA 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对订户的意见和建议做出响应。

2. 当订户使用 CFCA 签发的数字证书产生法律纠纷时，CFCA 可提供以下服务：

- （1）提供 CA 证书链，以验证证书的来源；
- （2）提供指定时间点数字证书是否有效（包括是否过期、是否被吊销）的证明；
- （3）对数字证书、数字签名以及时间戳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技术确认。

3. 发生以下情形时，CFCA 有权吊销所签发的数字证书：

- （1）订户申请数字证书时，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
- （2）订户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3）订户书面申请吊销数字证书；
- （4）有证据表明证书的安全性无法得到保证；
- （5）订户数字证书被用于违法犯罪行为；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CFCA 的责任范围

1. CFCA 依法制定《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简称 CPS），并公布于 CFCA 网站，详细规定 CFCA 数字证书的功能、使用证书各方的权利义务、CFCA 的责任范围以及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有关规则。

2. CFCA 依据服务协议和 CPS 为数字证书订户提供证书生命周期内的相关服务。

3. 在 CFCA 已采取符合服务协议和 CPS 规定的合理措施开展认证业务的前提下，即使订户和依赖方依据 CFCA 提供的认证服务从事民事活动而遭受损失，CFCA 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CFCA 可以依据服务协议和 CPS 所列条件限制其自身法律责任，在 CFCA 依法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条件下，CFCA 对机构订户申请的数字证书的赔偿上限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对个人订户申请的数字证书的赔偿上限为人民币贰万元整。

5. CFCA 提供的数字证书仅用于订户的身份核验以及电子签名，并不参与订户使用数字证书所开展的任何民商事和政务法律活动，不对订户因使用数字证书引起的任何间接损失或预期利益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6. 订户如需向 CFCA 提出正当合理的赔偿申请，则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损害事实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期间届满未

提出的，视为放弃赔偿申请权利。期满后提出的，CFCA 有权拒绝申请。

CFCA 的其他责任范围详见 CPS 规定。

八、证书持有人的责任范围

1. 订户应知晓基于数字证书制作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过数字证书可以识别订户作为签名人的身份并表明订户认可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

2. 订户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向 CFCA 申请数字证书时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信息或资料。订户如为自然人，需要向 CFCA 提供如下个人信息：

（1）姓名；

（2）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订户提供以上个人信息系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视为同意 CFCA 处理以上个人信息。

CFCA 或 RA 机构对订户个人身份进行验证时，根据认证方式不同可能还需要订户提供手机号、银行卡号、证件照片、人脸信息等个人信息，CFCA 通常不会保留该等个人信息。如需保留该等个人信息的，在进行个人身份认证时会另行告知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3. 订户应在提供的信息、资料发生改变时及时通知 CFCA。如因订户的过错导致申请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资料改变后未及时通知 CFCA 更新，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订户行承担，除此之外还应赔偿给 CFCA 和依赖方造成的损失。

4. 订户仅享有数字证书的使用权，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数字证书所赋予的权利。订户使用证书的行为应符合自身真实意愿或者仅为了处理已获得授权的事务，并对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负相关法律责任。

5. 订户用于数字签名的数字证书私钥，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制作，并应采取必要手段来保障私钥或相关密码的安全性。如订户委托他人代为制作、存储以及使用私钥，应明确授权范围并定期核查授权履行情况。如因订户的过错导致他人盗用、冒用数字证书私钥或密码时，订户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不利后果。

6. 如订户使用的数字证书私钥、密码或口令泄漏、丢失，或者订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或者发生其他影响数字证书安全可靠性的情形时，订户或法定权利人应当立即向 CFCA 申请吊销该数字证书。证书一旦被吊销，订户不应再继续使用该证书。

7. 订户委托他人（包括 RA 机构）向 CFCA 申请数字证书的，申请信息或资料应同步发送给 CFCA，订户知晓并同意 CFCA 有权要求受托方配合。

九、保存和使用数字证书持有人信息的权限和责任

1. CFCA 具有保存和使用数字证书持有人信息的权限和责任。CFCA 应对订户申请数字证书时提交的信息或资料进行合理谨慎的审核，CFCA 应当妥善保管所接收的订户信息与资料，与认证有关的信息应保存至数字证书失效后至少 5 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CFCA 相关权限和责任请参见公布于 CFCA 网站（www.cfca.com.cn）的 CPS，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

十、争议解决方式

订户与 CFCA 因电子认证服务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可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该会的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任何一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其他

1. “订户”、“依赖方”的角色有时可能会发生重合，在交易中制作签名一方为“订户”，对签名进行验证一方为“依赖方”。

2. 订户应经常关注 CFCA 网站（www.cfca.com.cn），以便及时了解 CFCA 有关证书管理、CPS 和本协议变更公示等方面的动态。

订户：（盖章/签字）：

CA 机构：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